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笔试期间，凡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纪行为。

**第二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试机构或者招录部门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三）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

（五）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六）在答卷（答题卡）上做特殊标记的；

（七）未在答题卡（纸）规定位置上答题的，或者未用现代汉语作答的（试卷中特别指明的除外）；

（八）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或者主管招录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由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

（一）抄袭、协助抄袭的；

（二）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将无线耳机、无线接收器等高科技作弊设备带入座位并使用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或者招录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由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终身不得报考的处理：

（一）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的；

（二）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条** 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应由两名以上考务工作人员予以记录、签字并存档。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事后认定与处理的，应当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告知书应当通过邮寄或者公告形式送达应试人员。

**第六条** 应试人员不服从监考员管理、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员和其他应试人员以及威胁他人安全的，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